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
1樓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樓
承辦人：洪建彰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41
電子信箱：rp3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編字第11100418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教育訓練一案，請貴單位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地政相關人員專業職能，以順利推展業務，舉辦旨揭教育訓練，請依分配員額派員參訓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相關事宜：

(一)講題：「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簡介」與「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策略」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、10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17時分兩梯次舉行。

(三)講座：本局吳局長存金及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前副總經理毓宏。

(四)地點：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室。

(五)參訓對象：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人員(1名/各梯次)，及地政士公會會員(45名/各梯次)參訓名額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局所屬地所參訓人員請於9月30日止前，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)，以利作業，講習結束後核實給予6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
2、公會所屬會員，請公會於9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報

名表予本局承辦人員(洪先生04-22218558分機63741)，講習結束後由本局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(構)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發給完成專業訓練時數之證明書。

(七)依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規範，參訓人員均須全程戴口罩、進入機關須量測體溫、消毒雙手；另為響應環保，本教育訓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，請自備杯具。

(八)參訓人員請持本公文(含影本)逕至臺中市西區府後街1之8號(府後街及康樂街口)地下1樓停車場免費停車，並請持公文(備註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)至現場停車管理處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三、檢附教育訓練課程表及員額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土地編定科

局長 吳存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